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3915298570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
开发区常熟市碧溪街道长宏路2号

编制单位：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3915298570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
开发区常熟市碧溪街道长宏路2号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市碧溪街道长宏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20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200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5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0月20日-10月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熟久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熟久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万元	比例	0.16%
实际总概算	2600万元	环保投资	25万元	比例	0.9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9、《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p>				

- 环评函[2020]688号)；
-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72号)；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9、《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2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 2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2、《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3、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开管审[2024]94号；
 - 24、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5)第(E10220)号)；
 - 25、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采用《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废水

环评标准：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塔补充水回用，不外排；冷却塔强排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限值；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限值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250
		氨氮		40
		总氮		45
		总磷		6
		石油类		2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石油类		1
	COD	50		
	氨氮	4（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标准	总氮	12（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气

环评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表号、
级别、
限值

(GB14554-93) 表 2 标准, 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臭气浓度	15m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m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5 标准

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监控点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恶臭物质嗅阈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嗅阈值
丙烯	10 ⁻⁶ , V/V	13

现行标准: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环评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详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3 类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现行标准: 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相关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汇总如下：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准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9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4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407
		COD	1.074
		SS	0.792
		氨氮	0.027
		TP	0.005
		TN	0.035
		石油类	0.001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
		不合格品	0
		废模具	0
		电叉车废电瓶	0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0
		废润滑油	0
		废油桶	0
		废活性炭	0
		废滤材	0
	生活垃圾		0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排放口及标识见图 3.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3月7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碧溪街道长宏路2号，主要负责人为倪斌。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模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于2024年4月7日取得由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4〕78号，项目代码：2403-320545-89-01-887724。

2024年9月，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5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审批文号：常开管审〔2024〕94号），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目前职工定员为32人，年工作天数300天，每天2班，每班12小时。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域、打包区域、办公区域等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五金库、油品存放区、一般固废堆放处、危废仓库）、公辅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蒸汽系统公辅设备房、空压机等）及环保工程等；主要生产工艺：EPP粒子→预压→成型→脱模→烘干→检验、包装；生产产能：年产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200万套；验收主体为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范围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目前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委托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0~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现场核查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过程中，该项目环保设施稳定运行，项目从备案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见表 2-2。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能（万套/a）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刹车盘生产 产线	汽车保险杠 吸能块	1550×300×200mm	40	40
	汽车用各种 垫块	550×450×200mm	40	40
	汽车头枕	1220×520×138mm	10	10
	汽车工具箱	860×377×158mm	70	70
	汽车储物盒	928×893×220mm	40	40
合计			200	200

表 2-2 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占地面积 2700m ²	2700m ²	无
	打包区域	占地面积 670m ²	670m ²	无
	办公区域	占地面积 564m ²	564m ²	无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 280m ²	280m ²	无
	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 2660m ²	2660m ²	无
	五金库	占地面积 20m ²	20m ²	无
	油品存放区	占地面积 10m ²	10m ²	无
	一般固废堆放处	占地面积 10m ²	35m ²	+25m ²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10m ²	15m ²	+5m ²
公辅工程	给水	16308t/a	16308t/a	无
	排水	4407t/a	4407t/a	无
	供电	240 万 kWh/a	240 万 kWh/a	无
	蒸汽	16000t/a	16000t/a	无
	绿化	/	/	无
	公辅设备房	占地面积 34m ²	34m ²	无
	空压机	3 台（2 用 1 备），其中 2 台设计能力均为排气量：13m ³ /min，1 台设计能力为 4m ³ /min	3 台（2 用 1 备）	无
	空压机储气罐	1 个（10m ³ ）	1 个（10m ³ ）	无
冷干机	2 台（1 用 1 备），每台设计能力为	2 台（1 用 1 备）	无	

环保工程			10.8m ³ /min, 使用 R410A 环保制冷剂		
	冷却塔		2套, 每套设计能力为 200m ³ /h	2套	无
	冷却水池		1个 (11×4.5×3.2m)	1个	无
	废气		本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废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回用不外排, 冷却塔强排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达标后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达标后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备注: 一般固废堆放处实际建设增加 25m², 危废仓库实际建设增加 5m², 但危废及一般固废产生量未增加。

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成型机	1214、1418 等	10	12	+2, 已建
2	预压罐	22m ³	20	25	+5, 已建
3	空压机	75KW	2	2	已建
4	空压机	55KW	1	1	已建
5	冷干机	10.8m ³ /min	2	2	已建
6	空压机储罐	10m ³	1	1	已建
7	稳压罐	10m ³	1	1	已建
8	冷却供水泵	/	4	4	已建
9	冷却塔水泵	/	2	2	已建
10	冷却塔	200m ³ /h	2	2	已建
11	烘房*	7.5×8.7×2.4m	2	2	已建
12	烘房*	6×8.7×2.4m	9	9	已建
13	蒸汽储能罐	30m ³	1	1	已建
		17.6m ³	0	1	+1, 已建
14	冷却水池	11×4.5×3.2m	1	1	已建
15	设备平台	/	1	1	已建

16	真空设备	/	1	1	已建
17	废气处理设备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已建
18	风机	/	1	1	已建
19	电叉车	3.5t	2	0	-2
		3t	0	+1	+1, 已建

备注：新增 2 台成型机，1 台备用，1 台用于打样，产能不变。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长宏路 2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份	状态	年用量 (t/a)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EPP 粒子（聚丙烯塑料发泡材料）	聚丙烯，粒径为 2~7mm	固态	1505	1505
铝模具	铝	固态	150 套	150 套
液压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90-99%）、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0.3-2%）	液态	0.05	0.05
润滑油	基础油（95%）、添加剂（5%）	液态	0.1	0.1

表 2-5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水（吨/年）	16308	16554
电（千瓦时/年）	240 万	200 万
蒸汽（吨/年）	16000	16500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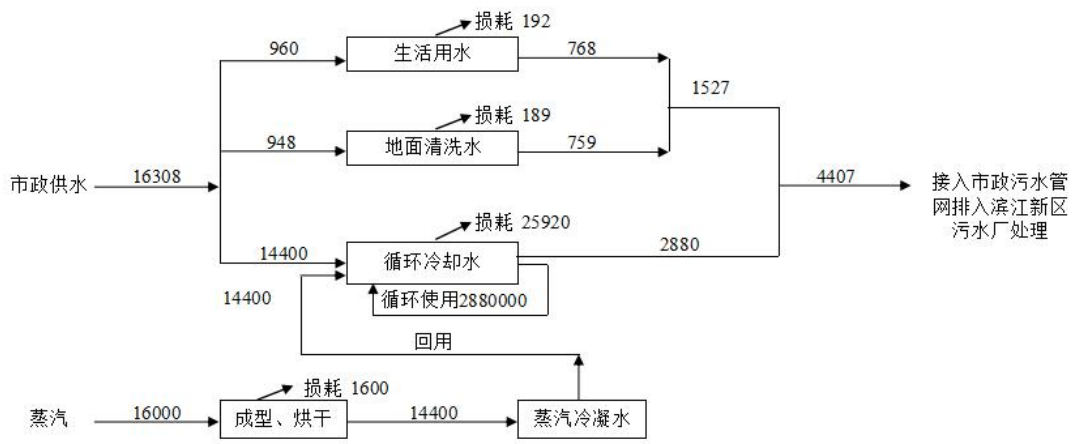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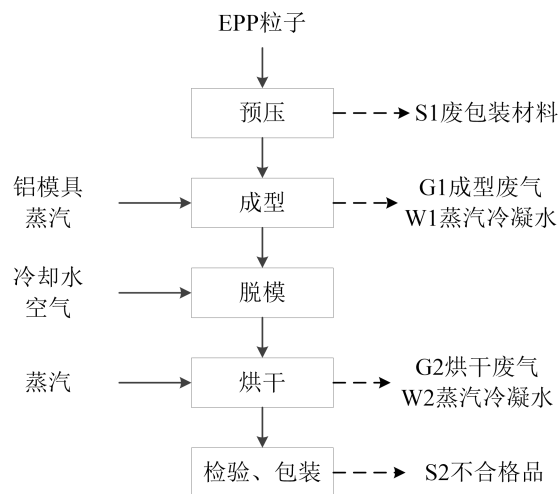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图注：G-废气，S-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预压：将 EPP 颗粒通过人工投入至料斗（本项目使用的 EPP 颗粒为已经发泡过的成品发泡聚丙烯塑料，粒径约 2mm~7mm，粒径较大，投料过程几乎不产生颗粒物），通过管道输入密闭的载压罐，经预压来增强原料颗粒内部的压力以便有更大的发泡力而得到良好的熔接和表面外观，降低产品成型后的收缩率。预压罐工作压力约为 2.5MPa，预压时间约为 15h，原材料加入载压罐后密封，使空气进入颗粒原料内部，之后突然解除密封，在高气压作用下颗粒原料猛然膨胀。该工序无需加热，无废气产生，主要产污为废包装材料（S1）。

成型：把模具固定在成型机上。预压后的 EPP 颗粒通过空压机供压经管道输送注

入到成型机的模腔内，整个成型过程约 4min，成型机采用蒸汽直接加热至 160℃，加热时间为 20~25s，蒸汽冷凝水通过冷却水管道回流至冷却水池。物料受热后形成均匀的泡沫体，同时经冷却水间接冷却 2min 使产品定型。本项目加热温度低于分解温度 320℃，成型过程 EPP 粒子不会发生分解，仅少量未聚合单体会逸出。此过程产生成型废气（G1）。

脱模：为便于脱模，成型冷却后的产品需要利用抽真空装置将型腔内残留的水汽抽出作为蒸汽冷凝水排放，以解除型腔内部压力，再使用压缩空气使产品与模具脱离，脱模时间约为 15s。

烘干：脱模后的产品表面带有极少量水汽，人工将脱模后的成品搬运至烘干房，烘房使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烘房内部的空气，形成热风，然后将热空气吹入烘干房内，提升烘干房温度，蒸汽冷凝水通过冷却水管道回流至冷却水池，间接加热温度 80℃，烘干时间约 8h。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水蒸气和极少量的烘干废气（G2），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检验、包装：产品烘干后，人工进行外观检验和包装入库，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2）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4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规模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增加成型机 2 台、预压罐 5 台、1 台 17.6m ³ 蒸汽储能罐；一般固废堆放处增加 25m ² ，危废仓库增加 5m ² ，但未超过 3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增加成型机 2 台、预压罐 5 台、1 台 17.6m ³ 蒸汽储能罐；一般固废堆放处增加 25m ² ，危废仓库增加 5m ² ，但是未导致相关	否

		污染物增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增加成型机 2 台、预压罐 5 台、1 台 17.6m ³ 蒸汽储能罐；一般固废堆放处增加 25m ² ，危废仓库增加 5m ² ，但是未导致相关污染物增加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			

函（2020）688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管理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长宏路2号格林汽车产业园3#厂房，租用格林汽车产业园3#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无需进行土建。因此本报告只评价运营期的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蒸汽冷凝水回用作为冷却塔补充水，不外排；冷却塔强排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排水证见附件4。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表

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DW001	pH、COD、NH ₃ -N、SS、TP、TN、石油类	间歇排放	直接接管	与环评一致	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雨水污水排口标识牌

污水排口标识牌

图3-1 雨、污水排口

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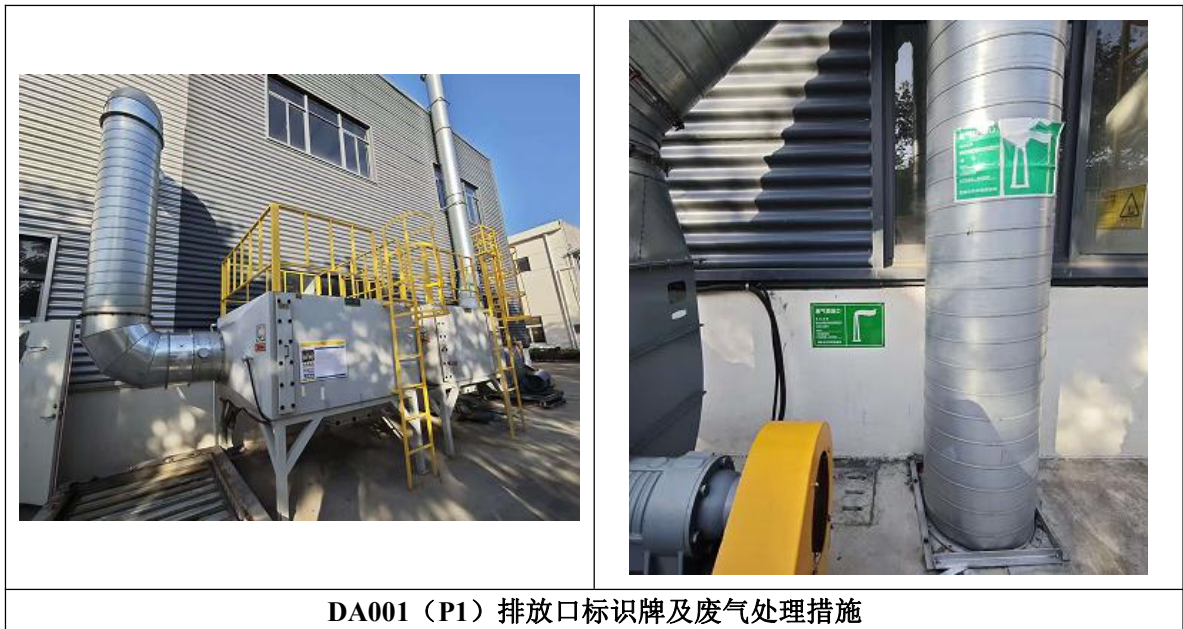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及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 DA001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
烘干	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排放	/	/	无组织排放



图 3-2 废气产生排放流程图



DA001 (P1) 排放口标识牌及废气处理措施

图 3-3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放口情况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度 dB (A)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成型机、预压罐、烘房、空压机、冷干机、冷却塔等	70~85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废滤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 6；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协议见附件 7；废模具等一般固废暂未产生，待产生后进行收集供应商回收；废电瓶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生活垃圾处理协议见附件 5。

表 3-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4-08	0.08	0.06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04	0.035	
3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润滑油、 液压油、 铁桶	T, I	HW08 900-249-08	0.006	0.00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9.119	15.2	
5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合成纤维等	T	HW49 900-041-49	0.2	0.16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预压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	1	收集外售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2.75	2.75	
8	废模具		模具更换	固态	铝		SW17 900-002-S17	1.5t/10a	0（暂未产生）	/
9	废电瓶		电叉车维护保养	固态	磷酸铁锂		SW17 900-012-017	0.12t/10a	0（暂未产生）	/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 包装袋等	/	SW64 900-099-S64	9.6	9.6	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相关标识牌见下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以“审批文号：常开管审 [2024]94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审批意见，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塔补充水回用，不外排。冷却塔强排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与审批意见一致
2	二、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X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与审批意见一致，实际排放废气浓度等均执行相应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3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与审批意见一致，厂界噪声执行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4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仓库，按规范收集、贮存、转移固废

5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按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6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不超过核定总量要求
7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已落实批复要求
8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相关要求。	按要求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9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已按要求设置各排放口标识牌，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0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11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12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13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废水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总磷	GB/T 11893- 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悬浮物	GB/T 11901- 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便捷式综合气象仪	SZSZ-YQ-CY-034
多参数分析仪/SX751	SZSZ-YQ-CY-06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SZSZ-YQ-CY-08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 (4.0)	SZSZ-YQ-CY-098
真空采样箱/HP-5001	SZSZ-YQ-CY-103
	SZSZ-YQ-CY-104
一体式采样桶/HP-1003 型	SZSZ-YQ-CY-115
	SZSZ-YQ-CY-116
	SZSZ-YQ-CY-117
	SZSZ-YQ-CY-118
声校准器/AWA6021A	SZSZ-YQ-CY-108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型	SZSZ-YQ-CY-109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测定仪)/GC-2014C	SZSZ-YQ-FX-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Y-1800	SZSZ-YQ-FX-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075A	SZSZ-YQ-FX-0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AP224W	SZSZ-YQ-FX-028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GR54DPBR	SZSZ-YQ-FX-034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GR36DPBR	SZSZ-YQ-FX-035
红外测油仪/SYT-700	SZSZ-YQ-FX-049
标准 COD 消解器/JC-102C	SZSZ-YQ-FX-063 SZSZ-YQ-FX-065

2 单位资质

本次调查样品由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资质，CMA 证书 251012341018）进行采样及检测，检测单位的质量可靠。

3 质量控制与保证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照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人员检测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详见附件 10。

（3）监测数据和报告控制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①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

②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③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噪声监测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均用已检定合格的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超过±0.5dB（A）。

表5-3 质量控制结果汇总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	/	4	100%	/	/	10.0、9.89、9.84、9.86 (μmol/mol)	10.0 (μmol/mol)
	臭气浓度	12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	/	20	100%	/	/	10.0、9.89、9.84、9.86 (μmol/mol)	10.0 (μmol/mol)
	臭气浓度	32	/	/					/	/
废水	pH值	8	/	/	/	/	/	/	/	/
	悬浮物	8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30.0、33.0	31.7±2.8
	氨氮	8	2	100%	1	100%	/	/	25.1	25.4±1.3
	总氮	8	2	100%	1	100%	/	/	19.8	20.1±1.1
	总磷	8	2	100%	2	100%	/	/	9.66	9.94±0.50
	石油类	8	/	/	/	/	/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8	/	/	/	/	/	/	/	/
备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6-1，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2025年10月20日~10月21日 监测2天，每天4次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6-1，监测内容见表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P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根据监测当日气象条件，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根据监测当日气象条件，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所有点位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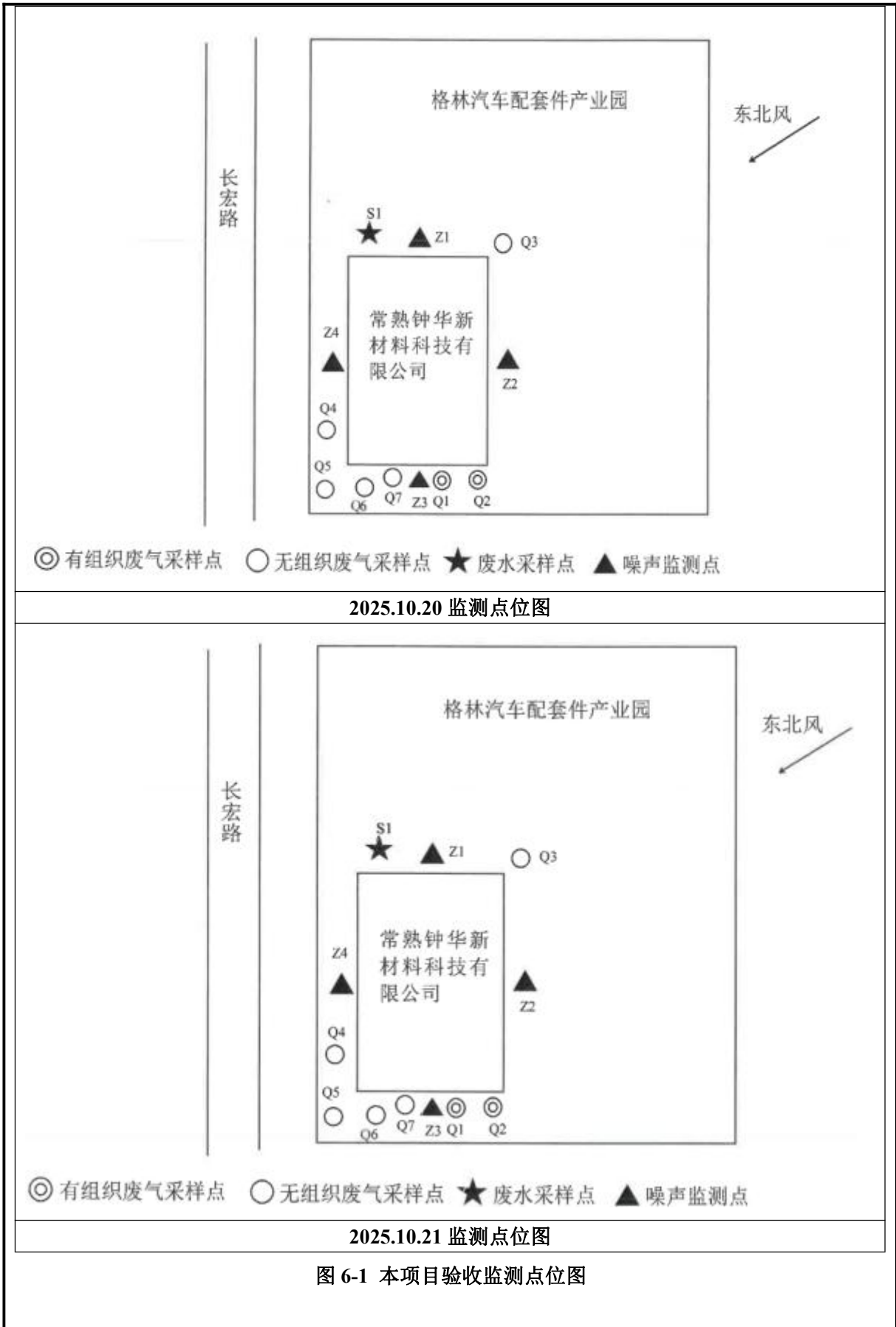
3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边界外1m处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10月21日，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监测内容见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连续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如图6-1所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0-21日对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率
2025.10.20	汽车保险杠吸能块	40 万套/a	0.133 万套/d	0.12 万套/d	90.2%
	汽车用各种垫块	40 万套/a	0.133 万套/d	0.11 万套/t	82.7%
	汽车头枕	10 万套/a	0.033 万套/d	0.029 万套/d	87.9%
	汽车工具箱	70 万套/a	0.233 万套/d	0.2 万套/d	85.8%
	汽车储物盒	40 万套/a	0.133 万套/d	0.115 万套/d	86.5%
2025.10.21	汽车保险杠吸能块	40 万套/a	0.133 万套/d	0.115 万套/d	86.5%
	汽车用各种垫块	40 万套/a	0.133 万套/d	0.105 万套/d	78.9%
	汽车头枕	10 万套/a	0.033 万套/d	0.027 万套/d	81.8%
	汽车工具箱	70 万套/a	0.233 万套/d	0.19 万套/d	81.5%
	汽车储物盒	40 万套/a	0.133 万套/d	0.105 万套/d	78.9%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Q1			烟道截面积(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5.10.20								
烟气温度 (°C)		21.5	21.5	21.7	21.9	21.9	21.8	21.1	21.1	21.3
烟气流速 (m/s)		8.2	7.5	7.9	7.5	8.1	8.0	7.7	8.2	8.3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7598	6993	7346	6973	7515	7463	7161	7596	772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9	18.6	18.6	18.6	18.8	18.7	19.0	18.8	19.0
	平均值 (mg/m ³)	18.4			18.7			18.9		
	排放速率 (kg/h)	0.136	0.130	0.137	0.130	0.141	0.140	0.136	0.143	0.147
	平均值 (kg/h)	0.135			0.137			0.142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Q1			烟道截面积(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5.10.21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21.3	21.3	21.3	20.5	20.5	20.8	20.5	20.5	20.4
烟气流速 (m/s)		8.5	7.7	7.2	7.6	8.3	8.4	8.2	8.0	8.1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7902	7176	6718	7095	7704	7857	7658	7432	757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7	14.2	14.3	14.4	14.3	14.3	14.1	14.0	14.1
	平均值 (mg/m ³)	14.1			14.3			14.1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2	9.61×10 ⁻²	0.102	0.110	0.112	0.108	0.104	0.107
	平均值 (kg/h)	0.102			0.108			0.107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Q2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5.10.20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	/
烟气温度 (°C)		22.4	22.4	22.4	23.1	23.1	23.1	21.6	21.6	21.5		
烟气流速 (m/s)		7.5	7.6	7.4	7.7	7.5	7.6	7.9	7.7	7.7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6983	7080	6870	7107	6931	7064	7319	7123	719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5	1.27	1.23	1.30	1.30	1.22	1.29	1.26	1.28	60	达标
	平均值(mg/m ³)	1.25			1.27			1.28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73×10 ⁻³	8.99×10 ⁻³	8.45×10 ⁻³	9.24×10 ⁻³	9.01×10 ⁻³	8.62×10 ⁻³	9.44×10 ⁻³	8.97×10 ⁻³	9.21×10 ⁻³	/	/
	平均值(kg/h)	8.72×10 ⁻³			8.93×10 ⁻³			9.23×10 ⁻³			/	/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Q2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5.10.2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温度 (°C)		19.5	19.6	19.6	19.3	19.3	19.3	19.6	19.6	19.7	/	/
烟气流速 (m/s)		7.3	7.3	7.1	7.7	7.5	7.7	7.5	7.3	7.5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6885	6891	6731	7238	7044	7234	7049	6927	707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2	1.27	1.18	1.29	1.17	1.28	1.23	1.28	1.25	60	达标
	平均值(mg/m ³)	1.22			1.25			1.25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40×10 ⁻³	8.75×10 ⁻³	7.94×10 ⁻³	9.34×10 ⁻³	8.24×10 ⁻³	9.26×10 ⁻³	8.67×10 ⁻³	8.87×10 ⁻³	8.84×10 ⁻³	/	/
	平均值(kg/h)	8.34×10 ⁻³			8.97×10 ⁻³			8.77×10 ⁻³			/	/
表 7-3 有组织废气 DA001 (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Q1		烟道截面积(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5.10.20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C)		21.5	21.9	21.1		
烟气流速(m/s)		8.2	7.5	7.7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7598	6973	7161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122	977	1122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Q1	烟道截面积(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5.10.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C)		21.3	20.5	20.5		
烟气流速(m/s)		8.5	7.6	8.2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7902	7095	7658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122	977	1122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Q2	烟道截面积(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10.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温度(°C)		22.4	23.1	21.6	/	/
烟气流速(m/s)		7.5	7.7	7.9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6983	7107	7319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630	741	630	2000	达标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Q2	烟道截面积(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10.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温度(°C)		19.5	19.3	19.6	/	/
烟气流速(m/s)		7.3	7.7	7.5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6885	7238	7049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741	630	630	2000	达标

表7-2、表7-3监测结果表明：DA001(P1)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DA001(P1)排气筒的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根据监测结果计算，DA001(P1)配套的“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的处理效率为92.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0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温度(°C)		16.1				17.6				16.8				/	/
大气压(kPa)		102.9				102.6				102.7					
风速(m/s)		2.4				2.5				2.7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		阴				阴				阴					
非甲烷总 烃(mg/m ³)	厂界上风向 Q3	0.53	0.53	0.53	0.53	0.56	0.55	0.53	0.53	0.53	0.53	0.52	0.51	4	达标
	平均值	0.53				0.54				0.52					
	厂界下风向 Q4	0.66	0.74	0.74	0.73	0.72	0.74	0.74	0.76	0.75	0.74	0.74	0.74		
	平均值	0.72				0.74				0.74					
	厂界下风向 Q5	0.86	0.84	0.84	0.85	0.85	0.84	0.85	0.82	0.83	0.84	0.83	0.84		
	平均值	0.85				0.84				0.84					
	厂界下风向 Q6	0.73	0.72	0.74	0.74	0.75	0.74	0.73	0.72	0.71	0.75	0.72	0.71		
	平均值	0.73				0.74				0.72					
	车间南侧门外 1 m 处 Q7	1.04	1.03	1.05	1.03	1.10	1.01	1.02	1.00	1.04	1.09	1.07	1.05	6	达标
平均值	1.04				1.03				1.06						
采样日期		2025.10.21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度(°C)		14.1				14.9				13.7				/	/				
大气压(kPa)		102.8				102.8				102.9									
风速(m/s)		3.1				3.4				3.5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		阴				阴				阴									
非甲烷总 烃(mg/m ³)	厂界上风向 Q3	0.56	0.59	0.59	0.59	0.59	0.58	0.57	0.58	0.56	0.59	0.57	0.57	4	达标				
	平均值	0.58				0.58				0.57									
	厂界下风向 Q4	0.66	0.74	0.76	0.74	0.73	0.71	0.71	0.76	0.75	0.76	0.75	0.78						
	平均值	0.72				0.73				0.76									
	厂界下风向 Q5	0.89	0.83	0.89	0.86	0.85	0.88	0.85	0.80	0.84	0.88	0.86	0.86						
	平均值	0.87				0.84				0.86									
	厂界下风向 Q6	0.83	0.79	0.78	0.80	0.76	0.75	0.76	0.74	0.71	0.73	0.73	0.72						
	平均值	0.80				0.75				0.72									
	车间南侧门 外 1 m 处 Q7	1.01	0.97	0.96	0.95	0.95	0.96	0.96	0.98	0.96	0.95	0.92	0.97	6	达标				
平均值	0.97				0.96				0.95										
采样日期		2025.10.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温度(°C)		16.1				17.6				16.8				14.3				/	/
大气压(kPa)		102.9				102.6				102.7				102.9					
风速(m/s)		2.4				2.5				2.7				2.9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		阴				阴				阴				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Q3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4	18				15				18				17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下风向 Q5	14	16	19	16		
	厂界下风向 Q6	13	16	19	16		
采样日期		2025.10.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温度(°C)		14.1	14.9	13.7	13.6	/	/
大气压(kPa)		102.8	102.8	102.9	102.9		
风速(m/s)		3.1	3.4	3.5	3.5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		阴	阴	阴	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Q3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4	17	19	16	18		
	厂界下风向 Q5	15	19	16	16		
	厂界下风向 Q6	15	17	16	13		

表7-4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厂界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噪声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5.10.20 昼间：阴，风速 2.7m/s；夜间：阴，风速 3.2m/s							
标准声源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昼间 Leq 值(dB(A))			夜间 Leq 值(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	Z1	62.3	65	达标	52.8	5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Z2	55.6			49.2		
		厂界南侧外 1m	Z3	65.0			54.0		
		厂界西侧外 1m	Z4	61.5			54.9		
环境条件		2025.10.21 昼间：阴，风速 3.0m/s;夜间：阴，风速 3.4m/s							
标准声源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昼间 Leq 值(dB(A))			夜间 Leq 值(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	Z1	61.6	65	达标	52.0	5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Z2	58.8			50.8		
		厂界南侧外 1m	Z3	63.7			54.7		
		厂界西侧外 1m	Z4	63.0			53.7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废水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S1	采样日期	2025.10.20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5	13	16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7	18	500	达标	
氨氮	mg/L		5.36	5.63	5.65	5.56	40	达标	
总氮	mg/L		7.60	7.75	7.44	7.86	45	达标	
总磷	mg/L		0.74	0.71	0.72	0.76	6	达标	
石油类	mg/L		0.19	0.16	0.19	0.18	20	达标	
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S1	采样日期	2025.10.21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4	15	17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	19	22	20	500	达标	
氨氮	mg/L		5.60	5.70	5.78	5.67	40	达标	
总氮	mg/L		7.73	7.94	7.84	7.86	45	达标	
总磷	mg/L		0.72	0.81	0.83	0.84	6	达标	
石油类	mg/L		0.16	0.20	0.21	0.19	20	达标	

综上，本项目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限值要求，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 总量控制情况

1、废水

废水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未排放冷却塔强排水，故废水排放量为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根据企业提供 11 月份自来水发票，用水量为 142 吨（见附件 11），则年用水量为 1704 吨，产污系数按 0.8 计，故实际排水量为 1363 吨。

表 7-7 废水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因子	实际排放浓度均值 (mg/L)	污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达标情况
悬浮物	18	1363	0.0204	1.07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		0.0245	0.792	达标
氨氮	5.62		0.0077	0.027	达标
总氮	7.75		0.011	0.035	达标
总磷	0.77		0.00104	0.005	达标
石油类	0.19		0.00025	0.0015	达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7-8 废气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	污染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实际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标
DA001 (P1)	非甲烷总烃	1.25	8.83×10^{-3}	7200h	0.0636	0.191	达标

备注：实际排放量按照环评设计的年工作时间计算得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结论

1、项目概况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碧溪街道长宏路 2 号，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本次验收项目为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 200 万套，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 200 万套，建设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碧溪街道长宏路 2 号格林汽车产业园 3 号厂房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96%。

表 8-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4 年 8 月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24 年 9 月 5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常开管审[2024]94 号）
3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 200 万套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 200 万套
5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8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限值要求。

4、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 DA001（P1）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9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5、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固废情况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活性炭、废滤材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6;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协议见附件7;废模具等一般固废暂未产生,待产生后进行收集供应商回收;废电瓶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生活垃圾处理协议见附件5。

7、总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基本落实,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建议

- (1) 加强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 (2) 加强安全检查、专业培训、日常巡查等环节的管理,严防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格林汽车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环评设计）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实际建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 租赁合同及产权证

附件 4 排水证

附件 5 环卫清运协议

附件 6 废活性炭处置协议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8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质控、人员上岗证书

附件 11 2025 年 11 月份开具的自来水发票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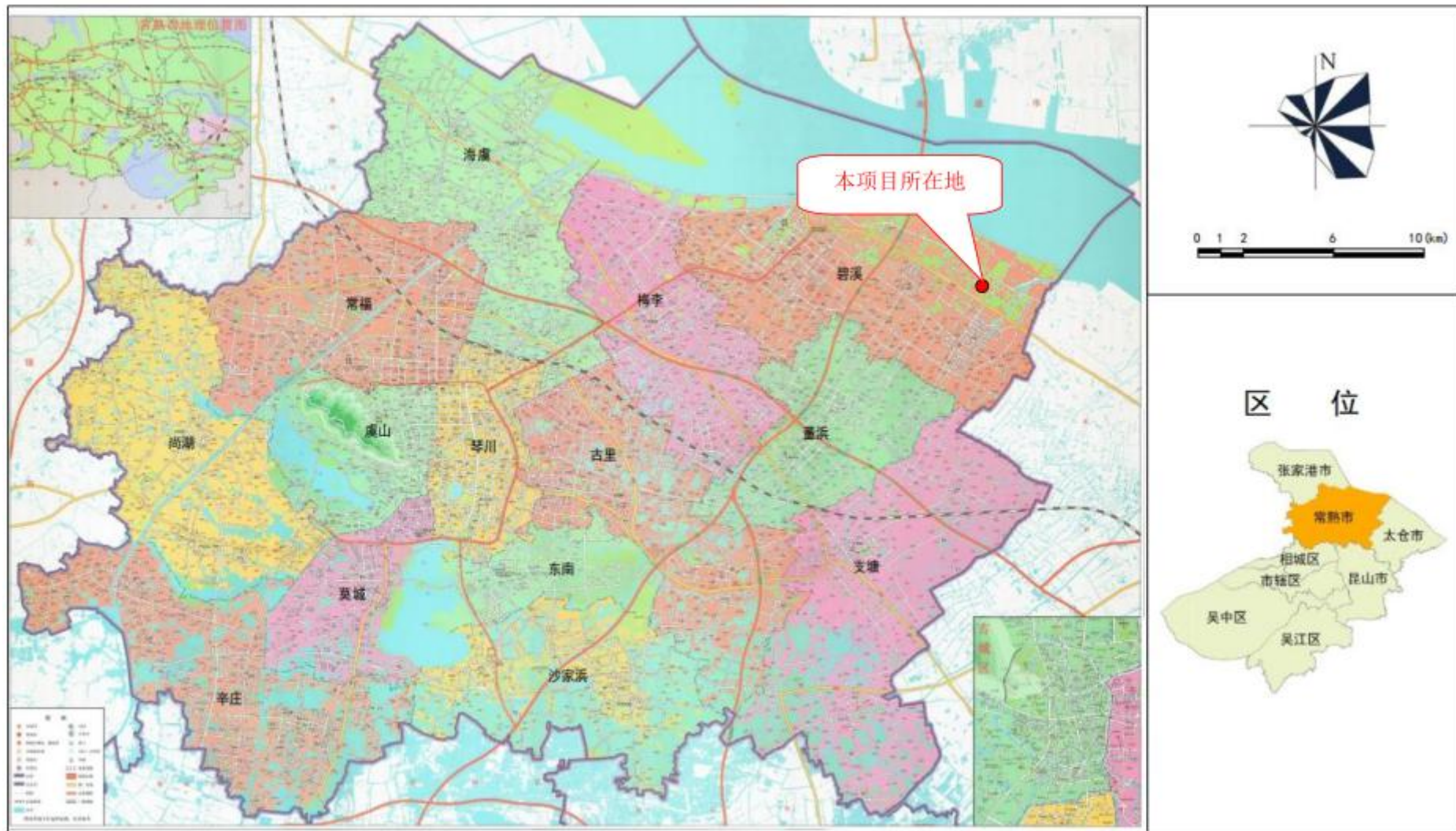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545-89-01-887724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碧溪街道长宏路2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度1分54.664秒, 31度43分40.609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20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200万套			环评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开管审[2024]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3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熟久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熟久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1MADD29G69N001X			
	验收单位	常熟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0.16			
	实际总投资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9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MADD29G69N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1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	0.191	0.191	/	0.191	0.191	/	0.191	0.191	/	+0.191
	废水量(万吨)	/	/	0.4407	0.4407	/	0.4407	0.4407	/	0.4407	0.4407	/	+0.4407
	化学需氧量	/	/	1.074	1.074	/	1.074	1.074	/	1.074	1.074	/	+1.074
	悬浮物	/	/	0.792	0.792	/	0.792	0.792	/	0.792	0.792	/	+0.792
	氨氮	/	/	0.027	0.027	/	0.027	0.027	/	0.027	0.027	/	+0.027
	总磷	/	/	0.005	0.005	/	0.005	0.005	/	0.005	0.005	/	+0.005
	总氮	/	/	0.035	0.035	/	0.035	0.035	/	0.035	0.035	/	+0.035
	石油类	/	/	0.0015	0.0015	/	0.0015	0.0015	/	0.0015	0.0015	/	+0.0015
	一般固废	/	/	0	/	/	/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0	/	/	/	0	/	0	0	/	0	
生活垃圾	/	/	0	/	/	/	0	/	0	0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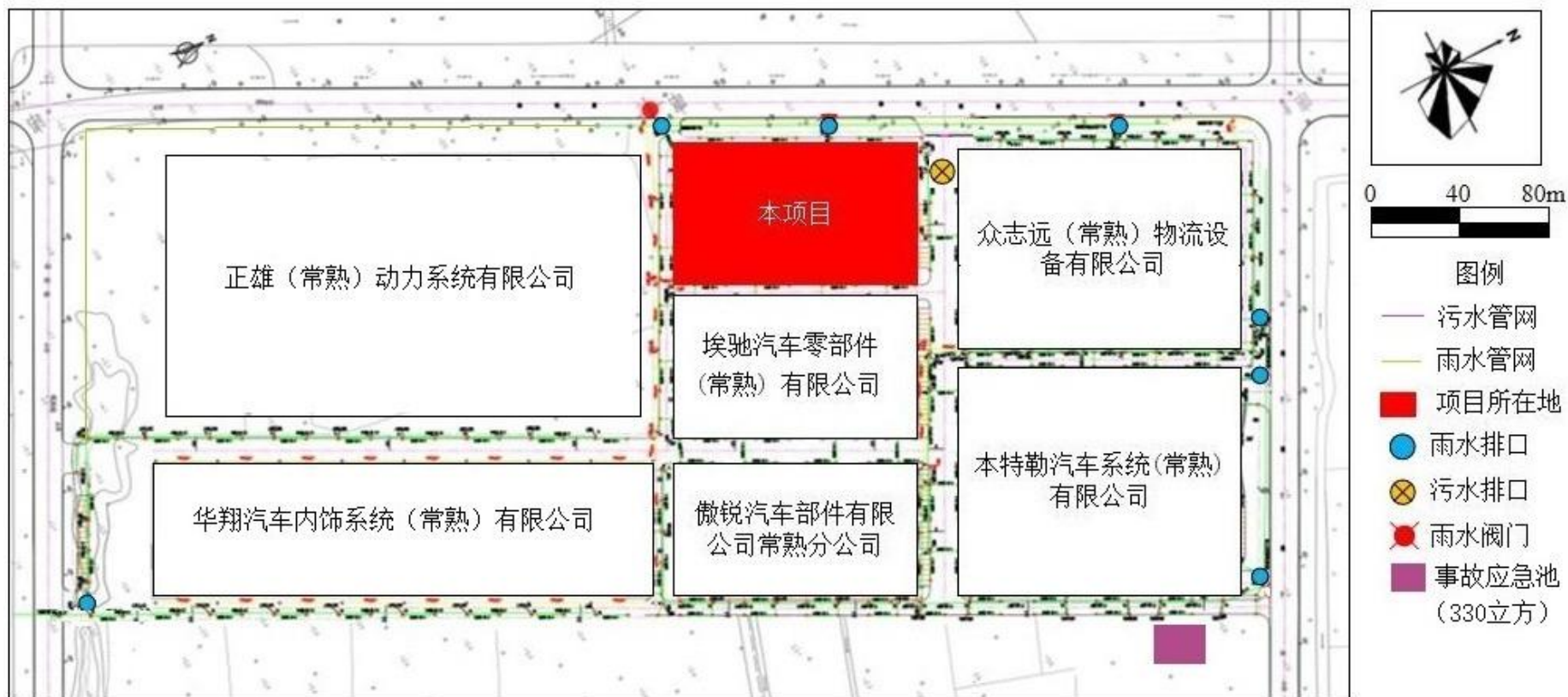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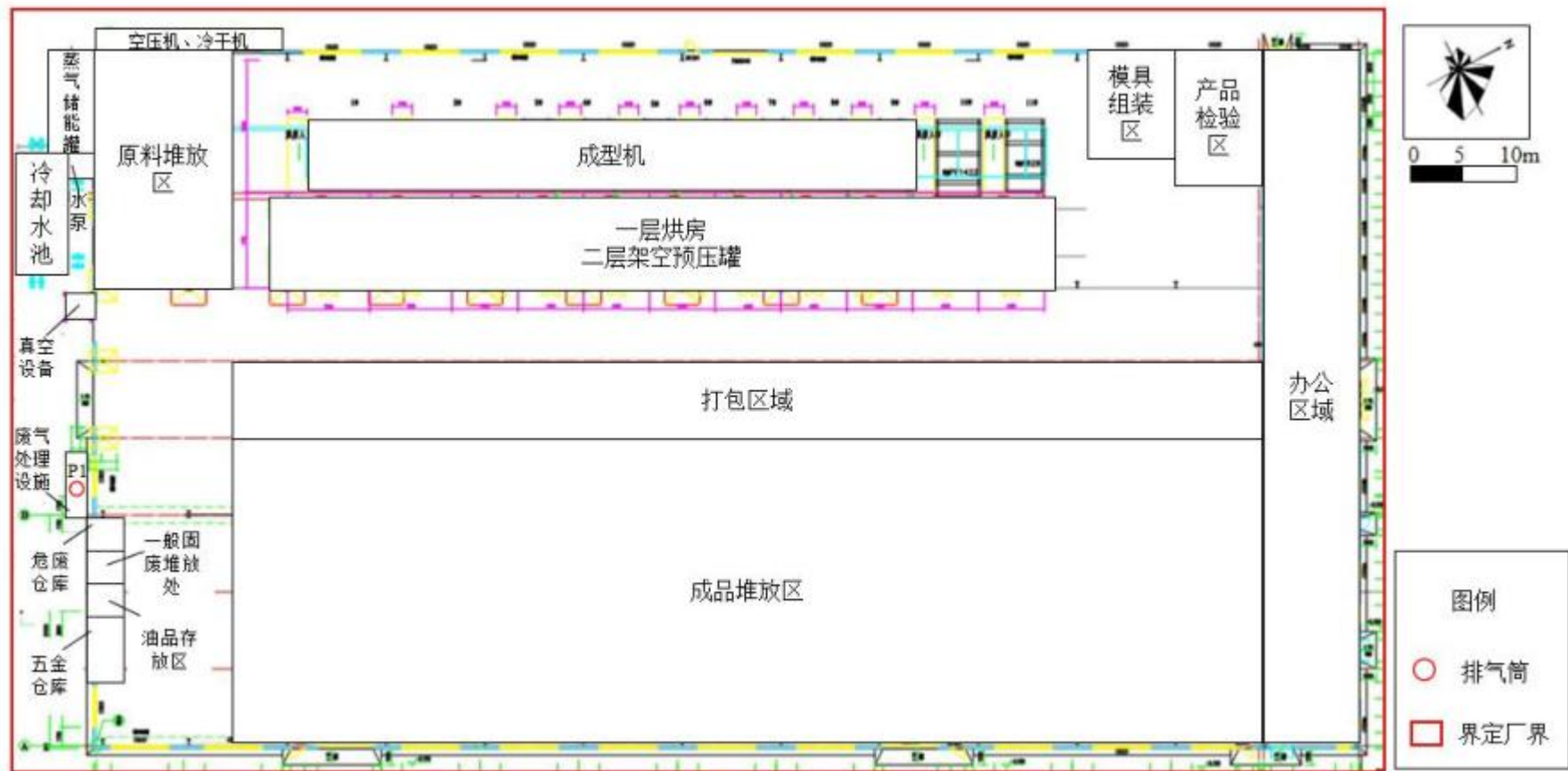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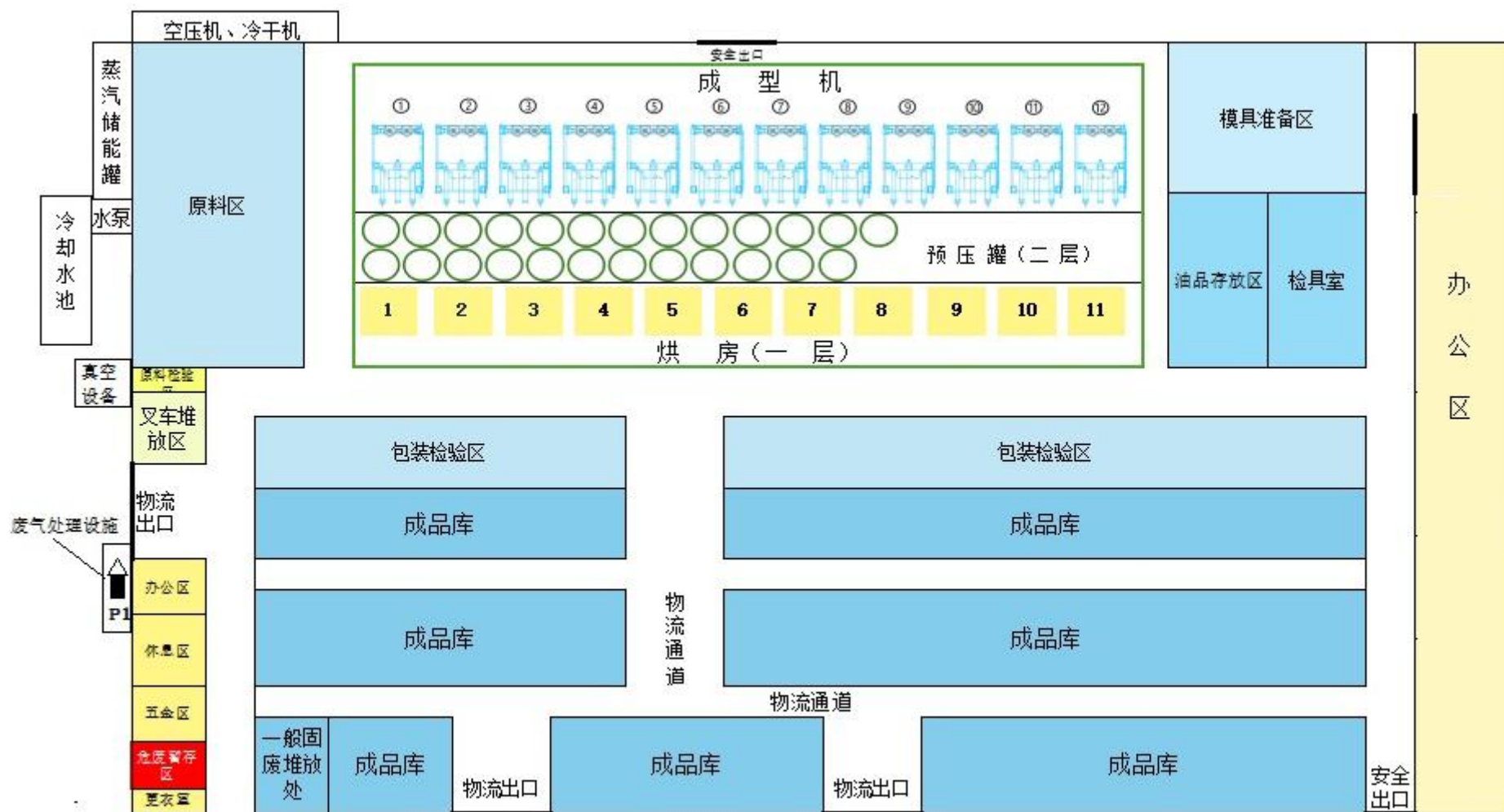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3 格林汽车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环评设计）



图例  : 排气筒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实际建设)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开管审〔2024〕94号

关于对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昂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州昂诺环保评估[2024]026号），你公司拟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宏路2号，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项目代码：2403-320545-89-01-887724）是可行的。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



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按《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塔补充水回用，不外排。冷却塔强排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二、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相关要求。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5日
审批专用章



附件 2 排污许可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DD29G69N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碧溪街道长宏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DD29G69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4日至2030年03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租赁合同及产权证

租赁合同

本租赁合同（下称“合同”）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以下简称“签订日”）由以下各方签署

出租方：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凌
法定地址：常熟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88 号国际大厦 6 楼
承租方：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斌
法定地址：常熟市碧溪街道长宏路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上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

1.1 位置与面积：出租方同意将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长宏路 2 号（见附件，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承租方使用。租赁物的计租总建筑面积为 8467.29 平方米（3#生产车间 A 面积为 6767.22 平方米，3#生产车间 B 面积为 1700.07 平方米。

1.2 租赁用途：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工业生产（包括为配合生产的办公或管理用途）及非危险品仓储，承租方租赁租赁物的用途是：_____

（详见合同附件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承租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或未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该租赁物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如果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需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出租方予以配合，因改变功能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或未按政府有关规定申报，出租方有权阻止承租方或相关第三方使用，若由此造成双方及任何第三方损失及法律责任的，全部均由承租方承担。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租赁期：本租赁期限为 伍 年，租赁费结算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12 日



至 2027 年 03 月 11 日止, 乙方享有合同期满后的优先续约权。

第三条 租金及水、电、物业费等费用

3.1 租金等费用

3.1.1 生产车间 A 租金计算标准: 250 元/平方米/年(其中已含物业费 2 元/平方米/月)(含 9%的增值税), 生产车间 A 租赁面积 6767.22 平方米, 生产车间 B (办公楼三层) 租金计算标准 180 元/平方米/年(其中已含物业费 2 元/平方米/月)(含 9%的增值税) 生产车间 B 面积为 1700.07 平方米, 厂房年租金总计为 1997817.6 元(含 9%税金), 租赁费首年厂房总租金 1498363.2 元(含税价)。

租金支付办法: 租金实行先文后用, 每个年度的租赁费按照每 叁 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 在每下一个结算周期前的三十天内, 甲方向乙方开具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到发票后须按时向甲方交付下一结算周期的租赁费。

3.1.2 水、电、物业费等费用的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电费预付, 每月按实开票, 设备维护费及损耗费(按照单价 40 元/KVA/月乘以承租方申请的变压器最大需求容量); 2、 水费按照实际使用量加 20%管理费及税费。

3.2 本合同项下承租方对出租方的所有付款, 应以人民币付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或出租方届时书面指定的其它账户。承租方付款所发生的任何银行手续费应由承租方承担。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4.1 承租方应向出租方缴纳 壹拾 万元人民币作为租赁保证金。承租方应在本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租赁保证金。

4.2 如果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不符合安全、环保、劳务等要求, 出租方可以书面通知承租方, 要求承租方履行约定。若承租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履行, 出租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扣除的金额应等同于因承租方违反该等条款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后, 承租方应在三日内补足保证金。若保证金不够扣除的话, 由承租方另行支付。

4.3 承租方保证在使用租赁物过程中, 合理使用、爱护租赁物及内部的设备、设施(自然磨损除外); 因承租方过错造成租赁物内设施设备损坏的, 应在七(7)个工作日提出解决

方案并于一个月內恢复。无法按时完成的，出租方将自行修缮，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若在出租方提出支付修补款的五（5）个工作日内不能赔偿修补费用的，出租方将在租赁保证金中做相应扣除。扣除后，承租方应在三日内补足保证金。若保证金不够扣除的话，由承租方另行支付。

4.4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在承租方将租赁物返还给出租方后3个工作日内由出租方无息返还给承租方。

第五条 交付与返还

5.1 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交付时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如承租方对租赁物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出租方须对消防、灯、门等房屋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复修。确保交房时，承租方能正常使用该承租单元设施设备。但租赁物隐瑕或除外。

5.2 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时，将租赁物返还给出租方。

5.3 承租方返还出租方的租赁物应当保持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对未经出租方同意留存的物品，承租方承诺作为遗弃物，由出租方自行处置并无需告知承租方。

第六条、房屋修缮、装饰装修与使用

6.1 在租赁期内，承租方如进行装饰装修或房屋结构主体改造，应由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按国家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等相关规定进行，并应事先给出施工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施工结束后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方可使用，所有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及运营期间的使用安全责任由承租方负责，但属建筑物质量问题除外。

6.2 如因承租方装饰装修造成租赁物损坏的，承租方应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租赁期满或因承租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出租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 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无偿归出租方所有。
- (2) 要求承租方恢复原状。
- (3) 向承租方收取恢复原状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双方陈述与保证

7.1 出租方陈述与保证

7.1.1 出租方承诺租赁物为适用于租赁用途的合法建筑，且保证租赁面积属实，本协议签订时租赁物无抵押及权利负担。出租方作为租赁物合法的权利人，对租赁物拥有真实、合法、有效权利，具有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的能力。

7.1.2 出租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向承租方交付租赁物。

7.2 承租方陈述与保证

7.2.1 承租方承诺将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用途使用租赁物，并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不利用租赁物及其任何部分进行非法活动；

7.2.2 承租方保证将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及支付方式，按时支付租金。

7.2.3 承租方承诺在租赁期间，由承租方自身原因，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造成出租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是由于出租方原因造成则由出租方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4 承租方保证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内的由承租方新增的消防设施、配电设施、压力容器等需要定期检测、检验的设施，承担维护维修及备案年检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出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和其他费用。

8.1.2 不干涉承租方的合理合规合法的生产经营。

8.2 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8.2.1 遵守出租方的管理规定；承租方须严格履行及遵守租赁物业主的管理规定。

8.2.2 承租方须按时足额交付租金和其他费用。

8.2.3 租赁物的返还：本合同期满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承租方须根据第五条的约定将租赁物交还出租方。

8.2.4 承租方同意出租方或其合法授权人在合理通知(提前3天通知)承租方的情况下(紧急情况除外)进入租赁物。

8.2.5 租赁期间，如租赁物发生自然损坏，或屋面漏水、墙体脱落等，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

8.2.6 承租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租赁物内的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生产、经营等方面的管理，制定和进行演习有关应急预案，并承担相应费用。

8.2.7 租赁期满，如出租方的租赁物继续用于出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的权利。如出租方将租赁物出让的，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的权利。承租方应在租赁期到期日前提前3个月(9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是否行使优先续租权。承租方若在

出租期间提前终止的需提前3个月（9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经出租方同意后方可退租，否则需履行合同直至租赁期满为止。

第九条 特别约定

9.1 租赁物内部用电相关设备费用超过出租方目前用电，需要增加的部分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若承租方需要增加电力容量的，承租方应提前三（3）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在租赁区域可以符合增容条件的基础上由出租方负责按照承租方的需求向主管供电部门相应申请增容。

租赁物内部用电相关设备用电量在双方可以合用的基础上承租方承担占用部分的相关费用及电费。

9.2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分租转租、不得将租赁物用作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出租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保证金作为相应赔偿。

9.3 租赁期间因政府或其他因素导致租赁区域搬迁或出售，导致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承租单元的，经协商确定好搬迁时间后，出租方在承租方搬清后7日内全额退还承租方已缴付但未实际发生的费用并应归还相应的租赁保证金，同时承租方有权按照政府机关的政策提出主张并获得停业停产损失补偿、搬迁补助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有关部门自行设置的补贴、奖励和政策。

9.4 如果承租方因自身行业或企业需求要改变租赁区域内的消防等级/环评/安监，应事先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并由承租方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申报，方案批准后方可开始施工，所有涉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配合出租方规范厂区内管理条例；如厂区公共道路、绿化带、楼道等处私自乱堆乱放；汽车、人员进出不配合集中管理等现象。

9.5 承租方无法配合国家对自身企业管理的相关政策如：消防、环保、安监、劳动法等造成的经济处罚和法律责任，均由承租方承担。

9.6 租赁合同期满或解除租赁合同时，承租方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员工劳务纠纷/工伤事故等一切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9.7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债权债务等均由承租方享有和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按如下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2 出租方违约

10.2.1 如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承租方可解除本合同，承租方有权要求出租方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出租方支付相当于承租单元3个月租金总额的违约金：

10.2.1.1 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承租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物，且经承租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出租方仍未纠正该情况的；

10.2.1.2 违反出租方承诺与保证条款，经承租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纠正该情况的。

10.2.1.3 因出租方承租单元权属有瑕疵或发生争议，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的。

10.3 承租方违约

10.3.1 承租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全额交付租金等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租金及相关费用三个月（90）日内，出租方经书面通知后未纠正的，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租方承担自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直至实际付清日为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及出租方为实现债权聘请律师的代理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另自合同约定的应支付日起，每逾期一（1）日，须按照未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

10.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租方严重违约，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租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总额的违约金及出租方为实现债权聘请律师的代理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10.3.2.1 在租赁期间未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生产或营业许可证，擅自开始生产或经营。

10.3.2.2 承租方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10.3.2.3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擅自改变厂区及租赁物消防系统、厂房主体结构，且承租方在收到出租方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未采取实质性措施以纠正该情况。

10.3.2.4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擅自将租赁物转租或分租的，且承租方在收到出租方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未采取实质性措施以纠正该情况。

10.3.2.5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该厂房使用用途的，且承租方在收到出租方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未采取实质性措施以纠正该情况的。

10.3.2.6 任何违反承租方承诺与保证条款，经出租方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仍未纠正该情况的。

10.3.2.7 承租方违反本合同其它规定，经出租方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仍未采取实质性补救措施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系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疫情以及其他任何一方不能控制或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的因素。

11.2 如发生上述不可抗力，导致租赁物损坏，造成损失或合同无法执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以确认自身无违约责任或减轻损失的责任。

11.3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或合同无法履行的，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通知或联络：对于本合同所涉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如用传真，在发出后并有收件人的书面确认后视为收讫；如用挂号信邮寄，在寄出三天后视为收讫；如用快递服务，则在快递发出之次日视为收讫。如用电子邮件通知的，在电子邮件发出后视为收讫。传真、挂号、快递、电子邮件按以下列传真号码和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或邮寄，双方地址、传真、电子邮件地址或收件人有所改动，应及时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即按新的号码、地址或收件人进行通知和联络，否则按原联系方式通知和联络的，视为已收讫。

12.2 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自行承担。

12.3 本合同的条款为保密信息，协议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自身的专业顾问除外）披露。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有效。

12.4 在本合同项下因租赁事宜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

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及其附件均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四份，各执两份。（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公章）

承租方（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2024.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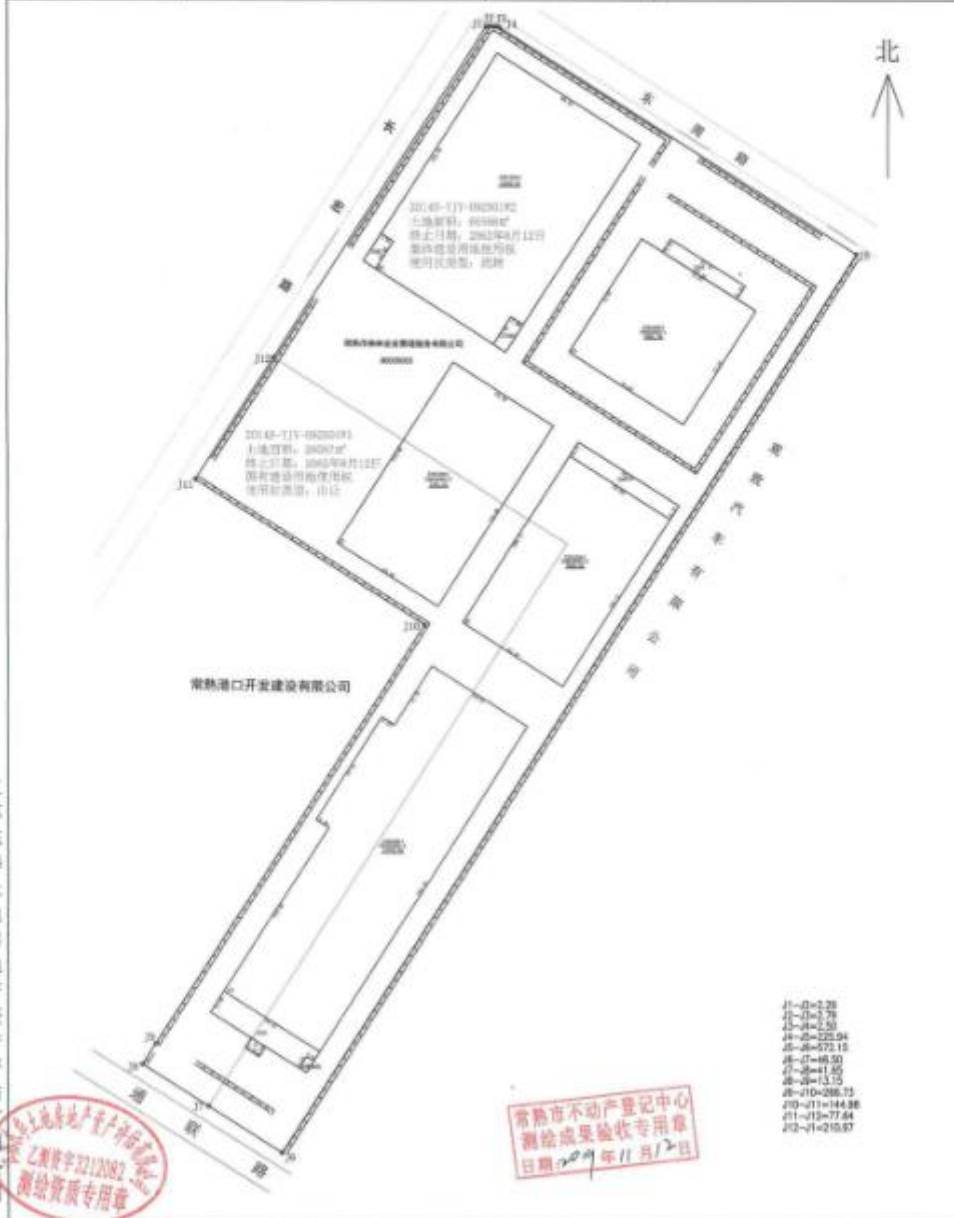




不动(2020)第 3201585 号		附 记	
权利人	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p>*宗地92625平方米,其中集体建设用地40568平方米,土地终止日期至2042年8月12日;国有出让土地5007平方米,土地终止日期至2042年8月12日。</p>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常熟市阳新路通泰里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3046 0000004 759996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025.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8275.9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2年08月12日终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 房屋结构:钢混 建筑面积:5961.36m ² 房屋层数:2层 幢号:2 房屋结构:钢混 建筑面积:7899.82m ² 房屋层数:2层 幢号:3 房屋结构:钢混 建筑面积:7342.22m ² 房屋层数:1层 幢号:4 房屋结构:钢混 建筑面积:14766.92m ² 房屋层数:2层 幢号:5 房屋结构:钢混 建筑面积:12268.62m ² 房屋层数:2层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11日		

不动产平面图

宗地代码	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DWS20190005
坐落	常熟市新溪街道长宏路2号		
实测宗地面积(m ²)	92625.00m ²	实测建筑面积(m ²)	48275.95m ²
批准宗地面积(m ²)	92625.00m ²	批准建筑面积(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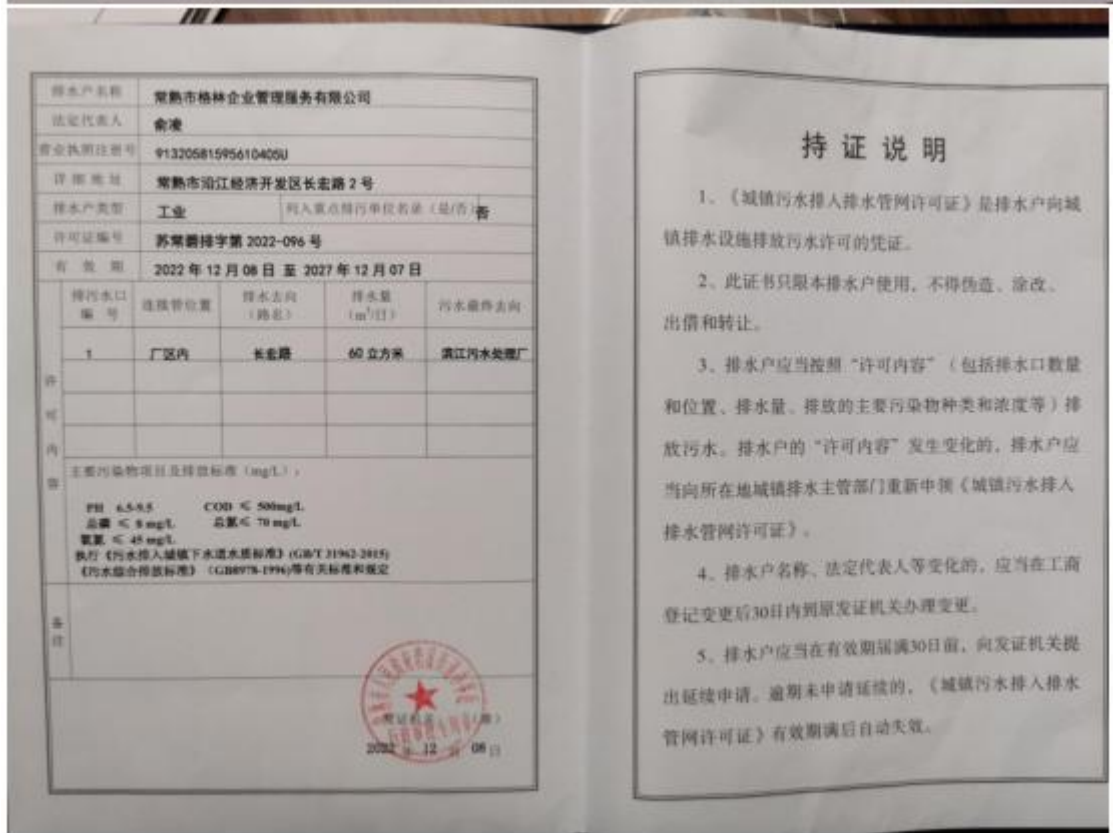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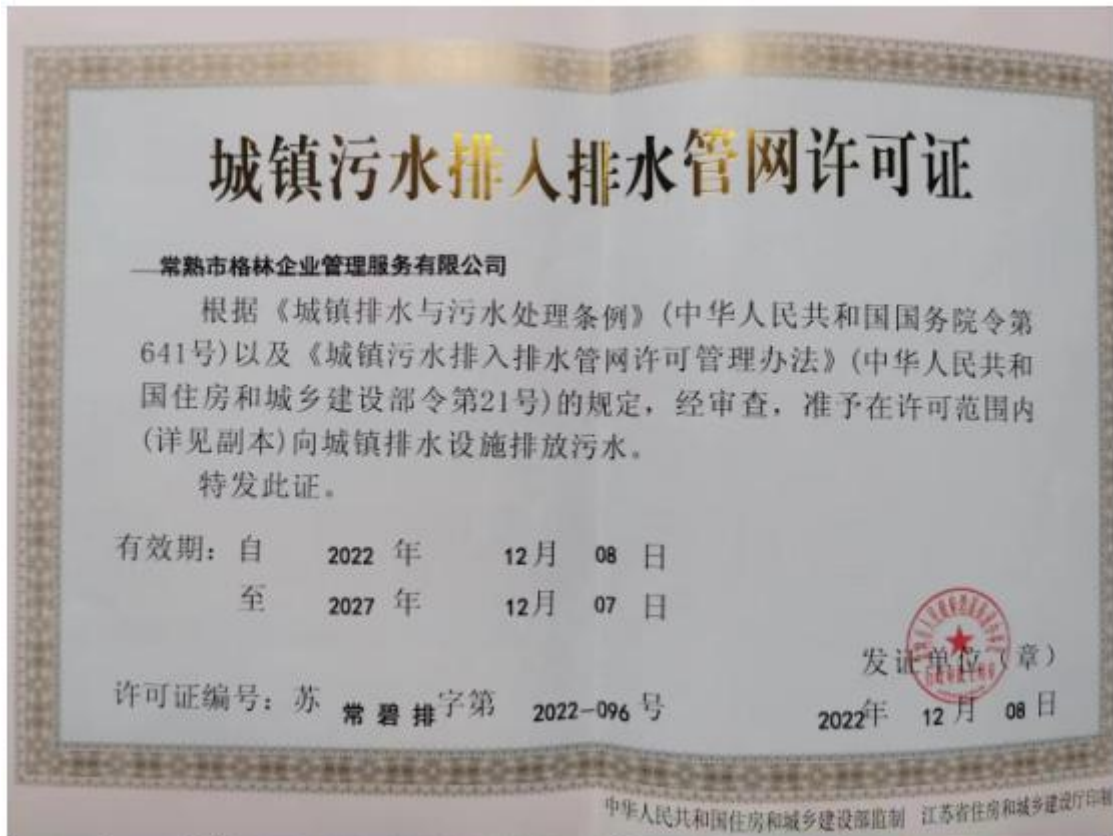
江苏东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测绘人: 沈勤 校核人: 赵华

1:2000

2019年09月27日

附件 4 排水证



附件 5 环卫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东张环境卫生服务所

乙方：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每日将乙方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清运清理，为了明确双方的工作职责，制定清运合同条款如下：

1、乙方的日常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由甲方负责清运。乙方的有毒有害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不在清运范围之内。

2、乙方需注意不把污水倒入垃圾桶内，污染环境。

3、甲方向乙方收取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桶每月 300 元，厨余垃圾清运费每桶每月 300 元，抽粪每车 400 元，垃圾桶由乙方自备，如有破损，由乙方自行更换。

4、乙方现有生活垃圾桶 1 只（240 升），厨余垃圾桶 0 只（120 升），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收取垃圾清运费 3600 元。全年清运费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收取，甲方出具收款收据。（因我所是政府单位，垃圾清运费请转至：常熟市碧溪街道财务和资产管理办公室，帐号：10520401040012495，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熟经济开发区支行。109807 写在备注里或不写。）

5、甲方在工作期间因自身操作不当发生的设备、人身事故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6、甲方在实际操作中，如发现乙方与合同范围不符之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示并作调整。

7、乙如不满意甲方的工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

8、本合同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东张环境卫生服务所



电话：52646564

乙方：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25-2026 年)

合同编号:

甲方: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和管理办法, 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 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 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 (重量) 为基数, 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 偏差在 $\pm 0.3\%$ 以内的, 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偏差超过 $\pm 0.3\%$ 的, 双方协商确定数量, 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 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 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行。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或者因疫情、政策变化影响，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的，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新
华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致力于成为工业废气治理的首选新材料品牌//坚持为客户提供始终如一的高品质服务体验/

<p>甲方：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税号 地址</p>  <p>(授权代表)</p>	<p>乙方：苏州辉逸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2 7941 9436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大观明园支行 税号：9132 0507 MA27 0G0N9N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中路 169 号</p>  <p>(授权代表)</p>
-------------------------------------------------------------------------------------------------------------------------------------------	------------------------------------------------------------------------------------------------------------------------------------------------------------------------------------------------------------------------------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0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止；有效期内，
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等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相
应的补充合同，一经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常州华源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 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1MADD29G69N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127539417885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常熟经济开发 区支行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 号：10-520401040023138	账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2-58961901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常熟市碧溪街道长宏路 2 号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 期：2025.11.3	日 期：2025.11.5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5. 14 X 5
11月5日
11月3日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8	桶装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4	桶装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119	袋装
5	废滤材	HW49	900-041-49	0.2	袋装

(盖章)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3 日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含税 6%)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8	2500 元/吨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4	2500 元/吨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2500 元/吨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119	2500 元/吨
5	废滤材	HW49	900-041-49	0.2	2500 元/吨

备注：

1. 本处置费不包含运输费用。
2. 甲乙双方约定，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 含量小于 3%，S 含量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废物超出该指标的，双方就处置价格等事宜另行协商。
3. 甲方实际移交废物的数量按实结算。
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2500 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实际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未达到预付款对应数量的，未达到部分的已付处置费不予退回。
5. 废物每转移完成一次，甲方在 15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章）：  常州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3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吕平	13506253438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倪斌	13915298570		
2				
3				
4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受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市碧溪街道长宏路 2 号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钟华（苏州）缓冲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66 号

甲乙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
-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负责运输。
- 3、乙方接甲方通知收集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负责运输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
-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甲方（盖章）：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附件 8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证明

我公司于2025年10月20-21日对“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碧溪街道长宏路2号			
联系人		倪斌	联系电话	13915298570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日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0.20	汽车保险杠吸能块	40 万套/a	0.133 万套/d	0.12 万套/d	90.2%
	汽车用各种垫块	40 万套/a	0.133 万套/d	0.11 万套/d	82.7%
	汽车头枕	10 万套/a	0.033 万套/d	0.029 万套/d	87.9%
	汽车工具箱	70 万套/a	0.233 万套/d	0.2 万套/d	85.8%
	汽车储物盒	40 万套/a	0.133 万套/d	0.115 万套/d	86.5%
2025.10.21	汽车保险杠吸能块	40 万套/a	0.133 万套/d	0.115 万套/d	86.5%
	汽车用各种垫块	40 万套/a	0.133 万套/d	0.105 万套/d	78.9%
	汽车头枕	10 万套/a	0.033 万套/d	0.027 万套/d	81.8%
	汽车工具箱	70 万套/a	0.233 万套/d	0.19 万套/d	81.5%
	汽车储物盒	40 万套/a	0.133 万套/d	0.105 万套/d	78.9%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5）第（E10220）号

项目名称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SHUNZE DETECTION CO., LTD.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SHUNZE DETECTION CO., LTD.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11 层 07-12 室
电话：0512-68836298、68836598
网址：shunzotech.com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委托单位在委托测试前应当说明测试目的，由本公司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对送检样品，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工况负责。
- 三、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及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字无效；手写、涂改无效；本报告保存期限 6 年。
-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本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及伪造都是违法行为，将被追究其法律责任。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11 层 07-12 室
邮编:215137
电话:0512-68836298、68836598
传真:0512-68836298
网址:shunzotech.com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蒋工
	地址	苏州市常熟市碧溪街道长宏路2号	联系电话	13584725806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实地采样	采样人	黄宇航、王剑、蒙友喜、惠争博
采样日期		2025.10.20、2025.10.21	分析日期	2025.10.20-2025.10.2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噪声（昼、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1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4		
限值参考标准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 2、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3、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 4、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6、废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7、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限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29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Q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5.10.20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21.5	21.5	21.7	21.9	21.9	21.8	21.1	21.1	21.1	21.3			
烟气流速 (m/s)	8.2	7.5	7.9	7.5	8.1	8.0	7.7	8.2	8.2	8.3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598	6993	7346	6973	7515	7463	7161	7596	7596	7722			
实测浓度 (mg/m ³)	17.9	18.6	18.6	18.6	18.8	18.7	19.0	18.8	18.8	19.0			
平均值 (mg/m ³)	18.4			18.7			18.9						
非甲烷总烃	0.136	0.130	0.137	0.130	0.141	0.140	0.136	0.143	0.143	0.147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37			0.142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5.10.21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21.3	21.3	21.3	20.5	20.5	20.8	20.5	20.5	20.5	20.4			
烟气流速 (m/s)	8.5	7.7	7.2	7.6	8.3	8.4	8.2	8.0	8.2	8.1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902	7176	6718	7095	7704	7857	7658	7432	7658	7570			
实测浓度 (mg/m ³)	13.7	14.2	14.3	14.4	14.3	14.3	14.1	14.0	14.1	14.1			
平均值 (mg/m ³)	14.1			14.3			14.1						
非甲烷总烃	0.108	0.102	9.61×10 ⁻²	0.102	0.110	0.112	0.108	0.104	0.108	0.107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08			0.107						
检测项目	/												

表 1 (续)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Q2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5.10.20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22.4	22.4	22.4	23.1	23.1	23.1	21.6
烟气流速 (m/s)	7.5	7.6	7.4	7.7	7.5	7.6	7.7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983	7080	6870	7107	6931	7064	7123
实测浓度 (mg/m ³)	1.25	1.27	1.23	1.30	1.30	1.22	1.26
平均值 (mg/m ³)	1.25			1.27			1.28
非甲烷总烃	8.73×10 ⁻³	8.99×10 ⁻³	8.45×10 ⁻³	9.24×10 ⁻³	9.01×10 ⁻³	8.62×10 ⁻³	9.44×10 ⁻³
排放速率 (kg/h)	8.72×10 ⁻³			8.93×10 ⁻³			9.23×10 ⁻³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Q2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5.10.21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19.5	19.6	19.6	19.3	19.3	19.3	19.6
烟气流速 (m/s)	7.3	7.3	7.1	7.7	7.5	7.7	7.5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885	6891	6731	7238	7044	7234	7049
实测浓度 (mg/m ³)	1.22	1.27	1.18	1.29	1.17	1.28	1.23
平均值 (mg/m ³)	1.22			1.25			1.25
非甲烷总烃	8.40×10 ⁻³	8.75×10 ⁻³	7.94×10 ⁻³	9.34×10 ⁻³	8.24×10 ⁻³	9.26×10 ⁻³	8.67×10 ⁻³
排放速率 (kg/h)	8.34×10 ⁻³			8.97×10 ⁻³			8.87×10 ⁻³
备注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60mg/m ³						

表 1 (续)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Q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5.10.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1.5	21.9	21.1	
烟气流速 (m/s)		8.2	7.5	7.7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598	6973	7161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1122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Q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5.10.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1.3	20.5	20.5	
烟气流速 (m/s)		8.5	7.6	8.2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902	7095	7658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1122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Q2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5.10.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22.4	23.1	21.6	/
烟气流速 (m/s)		7.5	7.7	7.9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983	7107	7319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630	741	630	2000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Q2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5.10.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19.5	19.3	19.6	/
烟气流速 (m/s)		7.3	7.7	7.5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885	7238	7049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41	630	630	2000
备注	/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0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温度(°C)		16.1				17.6				16.8			
大气压(kPa)		102.9				102.6				102.7			
风速(m/s)		2.4				2.5				2.7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		阴				阴				阴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3	0.53	0.53	0.53	0.53	0.56	0.55	0.53	0.53	0.53	0.53	0.52	0.51
	平均值	0.53				0.54				0.52			
	厂界下风向 Q4	0.66	0.74	0.74	0.73	0.72	0.74	0.74	0.76	0.75	0.74	0.74	0.74
	平均值	0.72				0.74				0.74			
	厂界下风向 Q5	0.86	0.84	0.84	0.85	0.85	0.84	0.85	0.82	0.83	0.84	0.83	0.84
	平均值	0.85				0.84				0.84			
	厂界下风向 Q6	0.73	0.72	0.74	0.74	0.75	0.74	0.73	0.72	0.71	0.75	0.72	0.71
	平均值	0.73				0.74				0.72			
	车间南侧门 外1m处Q7	1.04	1.03	1.05	1.03	1.10	1.01	1.02	1.00	1.04	1.09	1.07	1.05
平均值	1.04				1.03				1.06				
采样日期		2025.10.21											
检测项目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温度(°C)		14.1				14.9				13.7			
大气压(kPa)		102.8				102.8				102.9			
风速(m/s)		3.1				3.4				3.5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		阴				阴				阴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3	0.56	0.59	0.59	0.59	0.59	0.58	0.57	0.58	0.56	0.59	0.57	0.57
	平均值	0.58				0.58				0.57			
	厂界下风向 Q4	0.66	0.74	0.76	0.74	0.73	0.71	0.71	0.76	0.75	0.76	0.75	0.78
	平均值	0.72				0.73				0.76			
	厂界下风向 Q5	0.89	0.83	0.89	0.86	0.85	0.88	0.85	0.80	0.84	0.88	0.86	0.86
	平均值	0.87				0.84				0.86			
	厂界下风向 Q6	0.83	0.79	0.78	0.80	0.76	0.75	0.76	0.74	0.71	0.73	0.73	0.72
	平均值	0.80				0.75				0.72			
	车间南侧门 外1m处Q7	1.01	0.97	0.96	0.95	0.95	0.96	0.96	0.98	0.96	0.95	0.92	0.97
平均值	0.97				0.96				0.95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4.0mg/m ³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6mg/m ³ 。												

表 2 (续)

采样日期		2025.10.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温度(°C)	16.1	17.6	16.8	14.3	/	
大气压(kPa)	102.9	102.6	102.7	102.9	/	
风速(m/s)	2.4	2.5	2.7	2.9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天气	阴	阴	阴	阴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Q3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Q4	18	15	18	17	
	厂界下风向 Q5	14	16	19	16	
	厂界下风向 Q6	13	16	19	16	
采样日期		2025.10.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温度(°C)	14.1	14.9	13.7	13.6	/	
大气压(kPa)	102.8	102.8	102.9	102.9	/	
风速(m/s)	3.1	3.4	3.5	3.5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天气	阴	阴	阴	阴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Q3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Q4	17	19	16	18	
	厂界下风向 Q5	15	19	16	16	
	厂界下风向 Q6	15	17	16	13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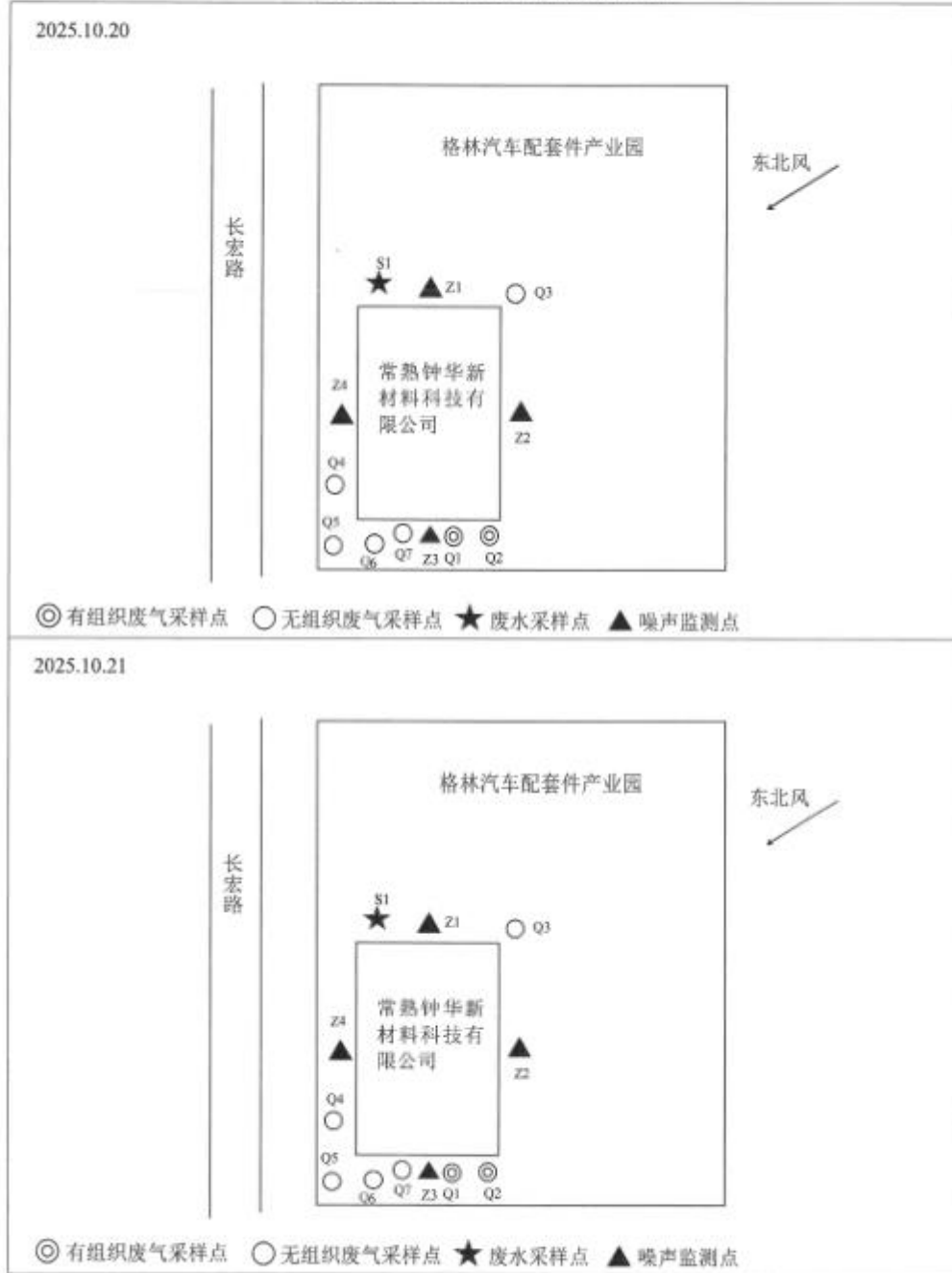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S1	采样日期	2025.10.20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5	6-9
悬浮物		mg/L	14	15	13	1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7	18	500
氨氮		mg/L	5.36	5.63	5.65	5.56	/
总氮		mg/L	7.60	7.75	7.44	7.86	/
总磷		mg/L	0.74	0.71	0.72	0.76	/
石油类		mg/L	0.19	0.16	0.19	0.18	20
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S1	采样日期	2025.10.21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3	6-9
悬浮物		mg/L	16	14	15	1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1	19	22	20	500
氨氮		mg/L	5.60	5.70	5.78	5.67	/
总氮		mg/L	7.73	7.94	7.84	7.86	/
总磷		mg/L	0.72	0.81	0.83	0.84	/
石油类		mg/L	0.16	0.20	0.21	0.19	20
备注	/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5.10.20 昼间：阴，风速 2.7m/s；夜间：阴，风速 3.2m/s						
标准声源值 (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昼间 L _{eq} 值 (dB(A))		夜间 L _{eq} 值 (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标准限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	Z1	62.3	65	52.8	55	
		厂界东侧外 1m	Z2	55.6		49.2		
		厂界南侧外 1m	Z3	65.0		54.0		
		厂界西侧外 1m	Z4	61.5		54.9		
环境条件		2025.10.21 昼间：阴，风速 3.0m/s；夜间：阴，风速 3.4m/s						
标准声源值 (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代号	昼间 L _{eq} 值 (dB(A))		夜间 L _{eq} 值 (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标准限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	Z1	61.6	65	52.0	55	
		厂界东侧外 1m	Z2	58.8		50.8		
		厂界南侧外 1m	Z3	63.7		54.7		
		厂界西侧外 1m	Z4	63.0		53.7		
备注 /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A	SZSZ-YQ-CY-034
多参数分析仪/SX751	SZSZ-YQ-CY-069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ZSZ-YQ-CY-080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EM-3088（4.0）	SZSZ-YQ-CY-098
真空采样箱/HP-5001	SZSZ-YQ-CY-103
	SZSZ-YQ-CY-104
一体式采样桶/HP-1003 型	SZSZ-YQ-CY-115
	SZSZ-YQ-CY-116
	SZSZ-YQ-CY-117
	SZSZ-YQ-CY-118
声校准器/AWA6021A	SZSZ-YQ-CY-108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型	SZSZ-YQ-CY-109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测定仪）/GC-2014C	SZSZ-YQ-FX-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Y-1800	SZSZ-YQ-FX-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075A	SZSZ-YQ-FX-0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AP224W	SZSZ-YQ-FX-028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GR54DPBR	SZSZ-YQ-FX-034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GR36DPBR	SZSZ-YQ-FX-035
红外测油仪/SYT-700	SZSZ-YQ-FX-049
标准 COD 消解器/JC-102C	SZSZ-YQ-FX-063
	SZSZ-YQ-FX-065

报 告 结 束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质控、人员上岗证书



质 控 报 告

项目名称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SHUNZE DETECTION CO., LTD.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SHUNZE DETECTION CO., LTD.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11 层 07-12 室
电话: 0512-68836298、68836598
网址: shunzetest.com

附表 1 质量控制结果汇总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	/	4	100%	/	/	10.0、9.89、9.84、9.86 (μmol/mol)	10.0 (μmol/mol)
	臭气浓度	12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	/	20	100%	/	/	10.0、9.89、9.84、9.86 (μmol/mol)	10.0 (μmol/mol)
	臭气浓度	32	/	/	/	/	/	/	/	/
废水	pH 值	8	/	/	/	/	/	/	/	/
	悬浮物	8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30.0、33.0	31.7±2.8
	氨氮	8	2	100%	1	100%	/	/	25.1	25.4±1.3
	总氮	8	2	100%	1	100%	/	/	19.8	20.1±1.1
	总磷	8	2	100%	2	100%	/	/	9.66	9.94±0.50
	石油类	8	/	/	/	/	/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8	/	/	/	/	/	/	/	/
备注	/									

附表 2 质量控制表

质控类别：精密度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平行样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范围 (%)	是否合格
1	2025E10220Q1-9	非甲烷总烃	19.0	18.9	0.3	≤15	+
2	2025E10220Q2-9		1.28	1.27	0.4	≤15	+
3	2025E10220Q1-18		14.1	14.1	0.0	≤15	+
4	2025E10220Q2-18		1.25	1.25	0.0	≤15	+
备注	质量检查合格者为“+”，不合格者为“-”						

附表 2 (续)

质控类别: 准确度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样编号	检测值 ($\mu\text{mol/mol}$)	标准值 ($\mu\text{mol/mol}$)	相对误差 (%)	相对误差 范围 (%)	是否合格
1	非甲烷总烃	mg/m^3	0.07	99014178	10.0	10.0	0.0	≤ 10	+
					9.89	10.0	1.1	≤ 10	+
					9.84	10.0	1.6	≤ 10	+
					9.86	10.0	1.4	≤ 10	+
备注	质量检查合格者为“+”，不合格者为“-”								

质控类别: 精密度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平行样 检测结果 (mg/m^3)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 范围 (%)	是否合格
1	2025E10220Q3-6	非甲烷总烃	0.59	0.51	7.3	≤ 20	+
2	2025E10220Q3-12		0.52	0.50	2.0	≤ 20	+
3	2025E10220Q4-6		0.73	0.75	1.4	≤ 20	+
4	2025E10220Q4-12		0.74	0.73	0.7	≤ 20	+
5	2025E10220Q5-6		0.83	0.85	1.2	≤ 20	+
6	2025E10220Q5-12		0.83	0.84	0.6	≤ 20	+
7	2025E10220Q6-6		0.73	0.74	0.7	≤ 20	+
8	2025E10220Q6-12		0.71	0.71	0.0	≤ 20	+
9	2025E10220Q7-6		1.03	0.99	2.0	≤ 20	+
10	2025E10220Q7-12		1.07	1.03	1.9	≤ 20	+
11	2025E10220Q3-22		0.59	0.56	2.6	≤ 20	+
12	2025E10220Q3-28		0.57	0.57	0.0	≤ 20	+
13	2025E10220Q4-22		0.75	0.67	5.6	≤ 20	+
14	2025E10220Q4-28		0.77	0.78	0.6	≤ 20	+
15	2025E10220Q5-22		0.87	0.89	1.1	≤ 20	+
16	2025E10220Q5-28		0.86	0.86	0.0	≤ 20	+
17	2025E10220Q6-22		0.75	0.75	0.0	≤ 20	+
18	2025E10220Q6-28		0.71	0.74	2.1	≤ 20	+
19	2025E10220Q7-18		0.95	0.97	1.0	≤ 20	+
20	2025E10220Q7-24		0.96	0.98	1.0	≤ 20	+
备注	质量检查合格者为“+”，不合格者为“-”						

技
专
用

附表 2 (续)

质控类别: 准确度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样编号	检测值 ($\mu\text{mol/mol}$)	标准值 ($\mu\text{mol/mol}$)	相对误差 (%)	相对误差 范围 (%)	是否合格
1	非甲烷总烃	mg/m^3	0.07	99014178	10.0	10.0	0.0	≤ 10	+
					9.89	10.0	1.1	≤ 10	+
					9.84	10.0	1.6	≤ 10	+
					9.86	10.0	1.4	≤ 10	+
备注		质量检查合格者为“+”，不合格者为“-”							

质控类别: 精密度

样品类别: 废水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 范围 (%)	是否合格
1	2025E10220S1-2	氨氮	5.61	5.52	0.8	≤ 10	+
3	2025E10220S1-2	化学需氧量	14	14	0.0	≤ 10	+
4	2025E10220S1-6		19	19	0.0	≤ 10	+
5	2025E10220S1-4	总氮	7.88	7.84	0.3	≤ 10	+
7	2025E10220S1-2	总磷	0.71	0.71	0.0	≤ 10	+
8	2025E10220S1-6		0.81	0.81	0.0	≤ 10	+
备注		质量检查合格者为“+”，不合格者为“-”					

质控类别: 准确度

样品类别: 废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样编号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1	化学需氧量	mg/L	4	GSB07-3161-20142001182	30.0、33.0	31.7 ± 2.8	+
2	氨氮	mg/L	0.025	GSB07-3164-20142005187	25.1	25.4 ± 1.3	+
3	总氮	mg/L	0.05	BY10063 23111158	19.8	20.1 ± 1.1	+
4	总磷	mg/L	0.01	BY10064 25021024	9.66	9.94 ± 0.50	+
备注		质量检查合格者为“+”，不合格者为“-”					

质控类别: 准确度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校准值 (测量前) (dB(A))	校准值 (测量后) (dB(A))	标准值 (dB(A))	仪器误差范围 (dB(A))	是否合格
2025.10.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93.8	93.8	94.0	± 0.5	+
2025.10.21		昼间	93.8	93.8	94.0	± 0.5	+
备注		质量检查合格者为“+”，不合格者为“-”					



SHUNZE
顺泽检测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

姓 名：黄宇航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00233200008248856

岗 位：采样员

持证说明：

1. 本上岗证为本公司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2. 持证者有出具合格证中所列项目监测数据的资质。
3. 项目经理理论考试及实际操作考核具备环境检测上岗资格，具体授权内容详见：检测项目上岗资格附表和仪器设备授权一览表
4. 无发证单位盖章则此证无效。

发证单位：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5日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

证书编号: SZSZ-XC-003
姓 名: 蒙友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22701199611303414
岗 位: 采样员

持证说明:

1. 本上岗证为本公司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2. 持证者有出具合格证中所列项目监测数据的资质。
3. 项目经理理论考试及实际操作考核具备环境检测上岗资格, 具体授权内容详见: 检测项目上岗资格附表和仪器设备授权一览表
4. 无发证单位盖章则此证无效。

发证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SHUNZE
顺泽检测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

证书编号: SZSZ-XC-011
姓 名: 王 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2322199412171537
岗 位: 采样员

持证说明:

1. 本上岗证为本公司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2. 持证者有出具合格证中所列项目监测数据的资质。
3. 项目经理论考试及实际操作考核具备环境检测上岗资格, 具体授权内容详见: 检测项目上岗资格附表和仪器设备授权一览表
4. 无发证单位盖章则此证无效。

发证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

姓 名: 惠争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528199112068914
岗 位: 采样员

持证说明:


1. 本上岗证为本公司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2. 持证者有出具合格证中所列项目监测数据的资质。
3. 项目经理论考试及实际操作考核具备环境检测上岗资格, 具体授权内容详见: 检测项目上岗资格附表和仪器设备授权一览表
4. 无发证单位盖章则此证无效。

发证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 11 2025 年 11 月份开具的自来水发票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1MADD29G69N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1595610405U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吨	142	11.7780074945084	1672.48	9%	150.52
合 计							
价税合计 (大写)					¥1672.48		
销方开户银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义支行;							
2025.10							
备注							
2025.10							
银行账号: 101270001007692399;							
					(小写) ¥1823.00		¥150.52

开票人: 曹颖

发票号码: 253220000000545488997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20日